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9,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197元/股；鉴于1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19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由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921,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19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32名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39,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11,119,493 股减少至 2,404,779,77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 2,411,119,493 元减少至人民币 2,404,779,773 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9:00-17:00
3. 联系人：费妙奇、宋海荣
4. 联系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5. 联系邮箱：freedomshr@126.com
6.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